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
检测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5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 检测项目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项目 2025 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项目 已由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 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项目

2. 项目概况：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现拟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辖区内 89 座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最终以实际检测的站点数量为准。

3. 比选范围：利用电力检测专业技术设备（或仪器），组织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对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进行检测，提供符合《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要求

的《检测试验报告》，存在问题的应提供《隐患整改建议书》。检测过程中须及时将各站点情况告知比选人，并协助开展问题隐患整改工作。

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四川省内各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站。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2.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 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须提供承诺函）。

3. 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应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气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配备至少 2 名团队技术人员，且团队技术人员中至少有两人持有有效的高压电工证；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 6 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4.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1 个变压器检测试验类项目业绩。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能清楚反映合同实施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选聘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资格后审。

(1) 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开标结束后，比选人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 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最终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及中选候选人排名。

五、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含税人民币 5500 元/站, 89 座站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含税人民币 489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通过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费用和比选申请保证金费用的约定:

比选文件费用: 无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 无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议

(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2) 比选申请预备会时间：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会议室（二）。

(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4)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和相关公示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上发布。

八、联系地址及电话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63911630

监督机构：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
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028-63911700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2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63911630
2	项目名称	2025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项目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比选公告
7	★服务地点	详比选公告
8	★服务周期	详比选公告
9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比选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12	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时间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时00分之前 形式：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异议文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784408499@qq.com。（将须澄清的问题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联系邮箱）
13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5	★限制参选的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 7.在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9.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10.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2.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招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招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3.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8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19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

		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22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则可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人所附证明材料（包含证书、证件、网页截图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5.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3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24	★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同比选文件递交统一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26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第 26 条款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工作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比选初步报价开标时不予公布。 (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休息区等候通知，准备进行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8) 第二阶段比选谈判完成后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7	包装和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 (2)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8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u>（项目名称）</u>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含税人民币 5500 元/站； 89 座站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含税人民币 489500（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注：每座站点包含 1-3 台变压器不等。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u>1~3</u> 名（若不足 3 名，则以实际数量为准）中选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中选候选人进行排序。
32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3	★签订合同	1、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的合同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4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3、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一方的解释。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7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电 话：028-63911700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需要投诉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时间结束后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无。

1.1.4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公告。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公告。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公告。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公告。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比选公告。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条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合同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或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

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相关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文件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正、副本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联合体参选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
		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任何一种情形
		真实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分包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要求，并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初步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最高投标限价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阶段	序号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评审标准	1.1	业绩评分标准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9分； 2. 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每增加1个变压器检测试验类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能清楚反映合同实施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2	人员评分标准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人员要求的得9分； 2. 除满足资格条件外，技术服务团队成员每多1人具有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每多1人具有有效的《高压电工证书》或《继电保护作业证书》或《电气试验作业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加6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1.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2. 服务期限保证措施（6分） 3. 工作流程、要点及相应措施（6分） 4. 廉洁从业保障措施（6分） 5. 保密措施（6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的，每一项措施优得5-6分，良得4-4.9分，差得3-3.9分，无得0分；本方案最多得30分。
第二节 评审标准	1.4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1.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初步比选申请报价。 2. 评审基准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除税）之和的算数平均值（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偏差率=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除税）-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100%； 4.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除税）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40分；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除税）高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40-偏差率×100×1.0；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除税）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40-偏差率×100×0.5。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人员得分高的优先。
3		补充说明	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文件，下同）不足3家时：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剩余比选申请文件具有竞争性时，可继续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 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一、评审方法

(1) 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开标结束后，比选人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 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最终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及中选候选人排名。

二、评审标准

在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审标准、方法和评审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 ① 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② 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④ 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四、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 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 $A + B + C + D$ 。

五、评审结果

5.1 投标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1.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1.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2 否决投标

本章评审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5.3 评审结果

5.3.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选候选人。

5.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编号:___

2025 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 设备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

服务方（乙方）: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

测项目

年 月

2025 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声明

乙方具备由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数据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检测的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结束，乙方应提供符合《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存在问题的应提供《隐患整改建议书》。检测过程中须及时将各站点情况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开展问题隐患整改工作。

二、服务方式

乙方以及乙方委派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到甲方项目现场采用实测方式对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进行检测。

三、服务要求

甲方应按检测作业方案中确定的内容，提前 5 天通知乙方赴现场检测。

四、技术情报和保密义务

1、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检测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项技术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对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联系人

甲方工作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乙方工作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的检测环境和检测所需的条件。其检测场所应符合乙方人员及设备的进场条件和作业要求。

三、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条款进入现场实施检测。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及实施检测过程中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管理，乙方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导致甲方或者乙方或者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在项目现场以实测方式履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元，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费单价为 元一站点，预计检测站点：

89 座站，最终以实际检测的站点数量*检测费单价据实结算。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结算已完成站点检测费用，结算费用为实际完成的站点数量 X 单价。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站点检测报告正式稿以及 100%应结算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结算价款的 100%。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开票资料。乙方逾期或者拒不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款项支付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510100MA6ARPET9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账 号：51050143630800004340

地 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1 号 1 栋 14 楼 1401/1402 号

电 话：028-68761709

四、甲方应如期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事宜

一、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技术服务的，乙方交付报告时间顺延。

二、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补足检测服务费用外，从逾期之日起按照万分之三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乙方保证出具《检测试验报告》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款项应当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按照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

四、乙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开展检测工作或者出具检测报告的，则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三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如果乙方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的、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或者检测工作及实施方案不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免费重新检测，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进场检测，检测日期顺延。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技术服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约定事宜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件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 8 份，协议方各执 4 份。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编 号：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项目服务合同》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旅游考察，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中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同。

3.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2025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
检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__册，共__册）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比选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人员配置情况
- 七、 2025 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项目方案

一、比选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一) 比选申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和补遗书(如有)全部内容,我方愿按照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以含税人民币单价:_____元/站(大写:_____元/站);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含增值税专票,税率:____%)的初步比选申请报价,完成比选范围所有工作。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在合同合同文件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4、我方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任何工作。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声明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第 1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项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比选范围	响应/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2	服务周期	响应/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3	比选申请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服务地点	响应/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5	分包	响应/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6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递交/不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在“递交”或“不递交”处打√
5	合同条款	响应/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要求，并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内容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可不附本页授权委托书，后续章节依次排序。

四、承诺书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比选申请或其他项目中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1、我方承诺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因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3、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4、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提供技术服务时，由本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人员参加，且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投入、专业深度与力度、技术管理与复核、成果文件完整度、工作效能，并配合你方过程控制的要求。满足贵方的工期要求，不发生因我方原因延误工期的行为。

2）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3）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箱式变压器检测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4）将接受你方对中选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4、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是否与比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是否为与比选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是否为与比选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资质证书。

(二)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至少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三）其他审查资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查询指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栏中输入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

截图示例：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结果页截图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截图示例：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PET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明彬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人员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团队技术人员								
团队技术人员								
团队技术人员								
团队技术人员								
团队技术人员								
团队技术人员								

备注：

以上人员应按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和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七、2025 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检测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可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编制）

-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 2.服务期限保障措施（6分）
- 3.工作流程、要点及相应措施（6分）
- 4.廉洁从业保障措施（6分）
- 5.保密措施（6分）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充（换）电站箱式变压器及高压设备 检测项目

一、最终报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和补遗书（如有）全部内容，我方愿按照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以含税人民币单价：_____元/站（大写：_____元/站）；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含增值税专票，税率：_____%）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完成比选范围所有工作。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在合同文件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4、我方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任何工作。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